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重新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已重新委任金容仲先生為俞枉准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重新委任替任董事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重新委任金容仲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俞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2條，替任董事之任期將至下屆年度董事選舉為止，或此前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為止。

本公司已獲俞先生書面確認，將重新委任金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自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金容仲先生

金容仲先生(俞先生之替任董事)，52歲，目前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文德圭先生的替任董事，並獲委任為俞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韓國高麗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加入韓國SK集團，現為SK E&S Co., Ltd(「SK E&S」)中國業務部副總裁。SK E&S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728,813,000股股份(「SK E&S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5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金先生就其本公司副總裁一職訂有僱傭合約，金先生據此而享有月薪200,000港元，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由董事會批准，加幅最高20%。根據上述合約，金先生亦酌情享有年終花紅，由董事會按本公司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表現而定。金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重新委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金先生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中有衍生權益，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批准並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後，授予金先生購股權，金先生有權行使此等購股權而認購之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金先生並無於SK E&S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SK E&S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新委任金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繼續與金先生共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衽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Rajeev MATHUR先生及劉明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